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东高（广东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.00%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，且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14日